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報告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一)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期—香港島水管工程
有關堅道敷設水管工程之交通安排

水務署向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向委員匯報「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期工程」的最新進度，以及簡介在堅道施工時的交通安排。水務署表示，上述水管工程需時三年，其間需要分階段封閉堅道的個別路段，以便工程進行。委員不滿水務署就堅道敷設水管工程的交通安排太遲諮詢委員的意見，故同意委員會去信水務署署長反映，希望水務署下次盡早安排諮詢工作。此外，委員擔心封路會嚴重影響堅道的交通，故反對水務署展開有關工程。經討論後，委員希望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協助統籌，由中西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便水務署稍後再次向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並希望水務署屆時可同時諮詢有關的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二) 工務計劃項目第 6157TB 號—
正街行人扶手電梯(第一期)再修訂初步設計諮詢文件

路政署向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闡述正街行人扶手電梯(第一期)工程修訂後的最新設計。路政署解釋，因應傷健人士組織的要求，正街行人扶手電梯靠正街東邊行人路將會增設輪椅升降台，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委員歡迎有關建議，但質疑正街自第三街至般咸道應有足夠空間興建雙向的行人扶手電梯。消防處表示，在正街興建行人扶手電梯時，有關路面需預留足夠空間供緊急車輛出入，現時預留 4.5 米闊的建議為最基本的要求。經討論後，委員要求路政署進一步與消防處商討興建雙向正街行人扶手電梯的可行性，並就有關建議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便在下次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

(三) 強烈要求在水坑口街與荷李活道交界設立行人過路燈

委員要求在水坑口街與荷李活道交界增設交通燈，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委員表示，區內不少長者向他們提出增設上述交通燈的要求，委員多年來曾多次向運輸署提出上述建議，可惜一直遭運輸署拒絕。運輸署解釋，荷李活道的交通流量較其他繁忙道路低，若裝設交通燈，荷李活道東行及由水坑口街轉入荷李活道的車流均會受到影響。因此，運輸署未能支持委員的建議，但該署較早前已在上述過路處加設「望左望右」路面標記，以方便行人過路。

(四) 關注長庚里酒店對環境的影響

有發展商申請在長庚里興建酒店，委員認為長庚里一帶的道路狹窄，擔心開設酒店會對附近的環境及交通造成很大影響，故反對有關申請。運輸署表示，該署審批上述酒店發展項目時會考慮其發展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並要求發展商在酒店範圍內設置足夠的車輛上落客貨設施。此外，運輸署會同時考慮新酒店發展項目與附近酒店所形成的累積效應。規劃署回應說，雖然上述酒店發展項目的公眾諮詢期已經截止，但歡迎委員會透過民政事務處將意見送交規劃署，以便轉交城規會。

(五) 關注堅尼地城停車場對使用者構成不方便

委員認為堅尼地城停車場內的行車通道太狹窄，對駕駛者構成不便，故建議縮短轉彎位置的堤譽、拆除阻隔上落行車通道的石壘及取消部分太接近行車道通轉彎位的停車位。運輸署表示，會前曾與部分委員到上述停車場實地視察，該署與建築署研究後，同意拆除行車通道中央的石壘，並改為塑膠矮柱。此外，地下至三樓轉彎角位的堤譽將會削兩格，3B 樓層的 M20 號電單車位亦會取消，以擴闊該處的行車通道。

(六) 關注長江中心公共停車場空氣悶熱令人不適

委員關注長江中心停車場的空氣質素，希望有關部門監管及立刻作出改善。環境保護署表示並不監管停車場內的空氣質素，但對身體有害的污染物，該署已制定一份指引，供有關專業人士參考。經討論後，委員認為長江中心未能按地契的規定妥善營運其公共停車場，引致停車場內有空氣污染的問題。委員不滿有關部門均表示未能監管上述停車場的空氣質素，認為出席的部門代表未能作出適切的回應，故同意下次會議再次跟進及討論是項議題。

(七) 盡快改善柏道行人安全

委員指出柏道連接羅便臣道北面旁邊的一段行人路只有約兩呎闊，行人過路時非常危險，故建議利用上址行人路旁的石牆，以上下石級的方法將行人路升高，藉以擴闊行人路。運輸署表示，有關地點為柏道上山方向的行車道，接近列提頓道路口。由於擴闊上址行人路的建議涉及地勢及地權等問題，故需要與有關部門進一步詳細研究，以便制定可行的改善方案。